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栾琳女士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名，代表公司 838,908,882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9359%。其中：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公司 820,355,312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748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0 名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9 人，代表公司 18,553,570 股股份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1%，其中中小股东共 19 名，代表公司 18,553,570 股股份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545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3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90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430%；反对 36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473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352,3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37%；反对 55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1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7,997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0003%；反对 55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.9900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38,549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572%；反对 3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194,4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0645%；反对 3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258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21,872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92%；反对 17,034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06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7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.1768%；反对 17,034,6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1.8135%；弃权 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9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立峰、张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